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暂行）

| 序号 | 行政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 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及案件事实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裁量基准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在适用法定最高罚款额度时包括本数，其它情形不包括本数。） |
| --- | --- | --- | --- | --- | --- | --- | --- |
| 1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附属绿化工程建设的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八条：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同时完成的，完成时间不得迟于不可抗力结束后植物种植的下一个周期。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附属绿化工程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未完成建设的绿化建设预算费用的一倍至三倍处以罚款。 | 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面积30%以下的。 | 按照未完成建设的绿化建设预算费用的1倍以上1.5倍以下处以罚款。计算方式：罚款金额=附属绿化工程建设预算总费用\*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面积/附属绿化工程总面积\*（1倍以上1.5倍以下）。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面积30%以上70%以下的。 | 按照未完成建设的绿化建设预算费用的1.5倍以上2倍以下处以罚款。计算方式：罚款金额=附属绿化工程建设预算总费用\*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面积/附属绿化工程总面积\*（1.5倍以上2倍以下）。 |
| 较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面积70%以上的。 | 按照未完成建设的绿化建设预算费用的2倍以上3倍以下处以罚款。计算方式：罚款金额=附属绿化工程建设预算总费用\*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面积/附属绿化工程总面积\*（2倍以上3倍以下）。 |
| 2 |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一）同一项目占用面积不足一千五百平方米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二）同一项目占用面积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的，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占用面积七千平方米以上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前应当报告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逾期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罚款 | 首违免罚 | 初次违法且占用城市绿地20平方米以下，并当场退还、恢复原状的。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较轻 |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5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退出，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每平方米处以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退出，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每平方米处以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10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退出，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每平方米处以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 3 | 逾期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能源、交通、水利等建设周期较长的基础设施项目占用期限不得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逾期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罚款 | 首违免罚 | 初次违法且占用城市绿地20平方米以下的，并当场退还、恢复原状的。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较轻 | 逾期临时占用城市绿地5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退出，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每平方米处以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临时占用城市绿地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退出，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每平方米处以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逾期临时占用城市绿地10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退出，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每平方米处以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绿地的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占用期满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绿地。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逾期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罚款 | 首违免罚 | 初次违法且占用城市绿地20平方米以下的，当场整改、按质量要求恢复的。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绿地，涉及城市绿地5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整改，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每平方米处以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绿地，涉及城市绿地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整改，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每平方米处以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绿地，涉及城市绿地10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整改，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每平方米处以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未经批准砍伐、迁移树木的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迁移树木；确无迁移价值的，经批准可以砍伐树木：（一）对人身安全、公共安全构成威胁或者严重影响居住采光、通风，通过修剪不能有效治理的；（二）城市建设或者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需要的；（三）因树木生长抚育需要的；（四）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严重病虫害，未能有效治理的；（五）树木已经死亡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砍伐、迁移树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每株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 | 较轻 | 迁移树木胸径、砍伐树木地径20厘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每株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迁移树木胸径、砍伐树木地径20厘米以上50厘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侵害， 其中迁移树木胸径或砍伐树木地径20厘米以上30厘米以下的，可以处每株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迁移树木胸径或砍伐树木地径30厘米以上40厘米以下的，可以处每株8000元以上11000元以下罚款； 迁移树木胸径或砍伐树木地径40厘米以上50厘米以下的，可以处每株11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迁移树木胸径50厘米以上或导致树木死亡的；砍伐树木地径50厘米以上的；砍伐、迁移历史名园等重要场所树木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每株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6 | 刻划、敲钉、折枝、剥损树皮等损坏树木的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刻划、敲钉、折枝、剥损树皮等损坏树木的。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规定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首违免罚 | 初次违法且损坏树木1处的，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较轻 | 刻划4处以下的；剥损树皮1处且面积0.05平方米以下的；敲钉、折枝4处以下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刻划4处以上10处以下的；剥损树皮4处以下且面积0.05平方米以上0.2平方米以下的；敲钉、折枝4处以上10处以下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7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刻划10处以上或面积0.2平方米以上的；剥损树皮4处以上或面积0.2平方米以上的；敲钉、折枝10处以上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刻划、敲钉、折枝、剥损树皮，导致树木死亡的；环剥树皮的。 | 导致树木死亡或环剥树皮的，按照树木胸径处罚款：树木胸径20厘米以下的，可以处每株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树木胸径20厘米以上50厘米以下的，可以处每株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树木胸径50厘米以上的，可以处每株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7 | 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供排水等绿化设施的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二）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供排水等绿化设施的。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规定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首违免罚 | 初次违法，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供排水等绿化设施1处，未造成安全事故，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较轻 | 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供排水等绿化设施1处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供排水等绿化设施2处以上5处以下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7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供排水等绿化设施5处以上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供排水等绿化设施，导致树木死亡的。 | 导致树木死亡的，按照树木胸径处罚款：树木胸径20厘米以下的，可以处每株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树木胸径20厘米以上50厘米以下的，可以处每株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树木胸径50厘米以上的，可以处每株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8 | 以树承重、就树搭建的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三）以树承重、就树搭建的。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规定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首违免罚 | 初次违法并及时停止侵害且对树木未造成明显损害的，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较轻 | 以树承重、就树搭建涉及树木3株以下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以树承重、就树搭建涉及树木3株以上6株以下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7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以树承重、就树搭建涉及树木6株以上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导致树木死亡的。 | 导致树木死亡的，按照树木胸径处罚款：树木胸径20厘米以下的，可以处每株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树木胸径20厘米以上50厘米以下的，可以处每株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树木胸径50厘米以上的，可以处每株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9 | 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四）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规定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较轻 | 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面积1平方米以下或1处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面积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或2处以上5处以下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7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面积3平方米以上或5处以上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倾倒、排放有毒，导致树木死亡的。 | 导致树木死亡的，按照树木胸径处罚款：树木胸径20厘米以下的，可以处每株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树木胸径20厘米以上50厘米以下的，可以处每株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树木胸径50厘米以上的，可以处每株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10 | 违规停放机动车辆、堆放杂物的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五）违规停放机动车辆、堆放杂物的。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规定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首违免罚 | 初次违法，占用城市绿地或损害城市绿地1平方米以下的。 | 当场恢复原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较轻 | 占用城市绿地1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占用城市绿地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7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占用城市绿地2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城市绿地内违规停放机动车辆、堆放杂物，导致树木死亡的。 | 导致树木死亡的，按照树木胸径处罚款：树木胸径20厘米以下的，可以处每株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树木胸径20厘米以上50厘米以下的，可以处每株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树木胸径50厘米以上的，可以处每株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11 | 非法采石、取土的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项：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六）非法采石、取土的。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规定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首违免罚 | 初次违法且非法采石、取土造成绿地损害1平方米以下，且当场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较轻 | 非法采石、取土造成绿地损害1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非法采石、取土造成绿地损害1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7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非法采石、取土造成绿地损害1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非法采石、取土，导致树木死亡的。 | 导致树木死亡的，按照树木胸径处罚款：树木胸径20厘米以下的，可以处每株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树木胸径20厘米以上50厘米以下的，可以处每株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树木胸径50厘米以上的，可以处每株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12 | 以水泥、沥青等硬化树穴的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七）项：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七）以水泥、沥青等硬化树穴的。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规定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首违免罚 | 初次违法且以水泥、沥青等硬化树穴，涉及树木1株的。 | 当场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较轻 | 以水泥、沥青等硬化树穴，涉及树木5株以下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以水泥、沥青等硬化树穴，涉及树木5株以上10株以下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7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以水泥、沥青等硬化树穴，涉及树木10株以上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城市绿地内以水泥、沥青等硬化树穴，导致树木死亡的。 | 导致树木死亡的，按照树木胸径处罚款：树木胸径20厘米以下的，可以处每株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树木胸径20厘米以上50厘米以下的，可以处每株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树木胸径50厘米以上的，可以处每株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13 | 违反有关规范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破坏树木根系的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八）项：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八）违反有关规范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破坏树木根系的。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较轻 | 在城市绿地内，违反有关规范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破坏树木根系，涉及胸径20厘米以下树木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每株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在城市绿地内，违反有关规范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破坏树木根系，涉及胸径20厘米以上50厘米以下树木的。 | 责令停止侵害， 树木胸径20厘米以上30厘米以下的，可以处每株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树木胸径30厘米以上40厘米以下的，可以处每株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树木胸径40厘米以上50厘米以下的，可以处每株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在城市绿地内，违反有关规范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破坏树木根系，涉及胸径50厘米以上树木的。 | 责令停止侵害， 树木胸径50厘米以上60厘米以下的，可以处每株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树木胸径60厘米以上的，可以处每株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反有关规范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破坏树木根系，导致树木死亡的；截除树干顶端生长点造成树木形态无法恢复的。 | 按照树木胸径处罚款：树木胸径20厘米以下的，可以处每株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树木胸径20厘米以上50厘米以下的，可以处每株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树木胸径50厘米以上，可以处每株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14 | 其他破坏城市绿地及其设施和绿化植物的行为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九）项：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九）其他破坏城市绿地及其设施和绿化植物的行为。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规定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首违免罚 | 初次违法，涉及树木1株或对绿地（含灌木、爬藤植物、竹类）造成损害1平方米以下或涉及设施1处的，且当场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较轻 | 涉及树木5株以下或胸径20厘米以下的；对绿地（含灌木、爬藤植物、竹类）造成损害1平方米以下的；涉及设施1处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涉及树木5株以上10株以下，或胸径20厘米以上50厘米以下的；对绿地（含灌木、爬藤植物、竹类）造成损害1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涉及设施2处以上5处以下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7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涉及树木10株以上或胸径50厘米以上的；对绿地（含灌木、爬藤植物、竹类）造成损害10平方米以上的；涉及设施5处以上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城市绿地内，其他破坏城市绿地及其设施和绿化植物，导致树木死亡的。 | 导致树木死亡的，按照树木胸径处罚款：树木胸径20厘米以下的，可以处每株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树木胸径20厘米以上50厘米以下的，可以处每株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树木胸径50厘米以上的，可以处每株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印发